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4〕154号

广西医学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专科分会 换届改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医学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的决定以及新修改的《广西医学会章程》《广西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好专科分会的换届改选工作，确保各专科分会学术活动的顺利开展，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专科分会管理新规定出台的重要意义

2024年7月25日，新一届医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了《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对专科分会换届和负责人连任等进行了明确，10月18日，会领导在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上再次提出了专科分会换届改选的工作要求。各专科分会要充分认识到专科分会管理新规定的根本目的和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届常务理事会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医学会关于专科分会换届改选的各项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齐心协力地做好换届改选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筛选，确保专科分会的生机与活力

各专科分会在酝酿人选时，要着眼于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大局，严格贯彻落实《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各项要求。一是尽可能将一批年轻有为、热心服务、充满活力、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的医学领军人才选拔到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的岗位上来，促进专科分会的整体年轻化。委员候选人员应坚持五湖四海原则，充分考虑地区、单位和亚专业分布等因素。严格执行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的年龄要求，主任委员不得超过 58 周岁，候任主任委员不得超过 54 岁，除院士等具有特殊身份的人才外，年龄超过 62 周岁的专家不再推荐为新一届委员以上人选，确保专科分会的生机活力和学术的繁荣发展。二是要注重参考其所在单位的实力和影响力，如专科建设、人才建设、医疗质量安全、教学科研和辐射带动等方面情况。三是新一届委员候选人要重新登记，未重新登记的不再作为新一届委员候选入选。

三、明确要求，确保专科分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各专科分会要加快换届选举步伐，应及时成立筹备组开展换届改选工作，明确新一届委员候选人条件及名额分配并开展组织推荐。目前已经任期届满的，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换届改选；其他目前未届满、年底届满的专科分会也要在这个时间前完成候任主任委员的遴选工作；目前已启动但未全部完成换届改选的分会，也要按新规定执行。各专科分会应严格执行换届改选的时限

要求，及时开展换届改选工作，确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换届改选的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